**组班重修实施细则**

辽建院教发〔2021〕4号

结合上一轮组班重修实际情况以及教学安排实际需要，现将组班重修实施细则进行微调，重新下发，请照此执行。

一、组班重修编班原则

1．由课程承担单位按课程组班，第二学年不跨校区组班，第三学年可以跨校区组班，允许跨院部组班。

2．课程重修人数不超过（含）5人优先安排插班重修。

3．因上课时间冲突无法插班重修或重修人数超过5人，可组班重修。

4．重修人数较多的课程原则上每班组不少于45人，不足45人按实际人数组班。

二、组班重修课时计算

1．课程重修人数不足（含）5人的班组，按 4课时安排重修。

2．课程重修人数超过5人，不足（含）20人的班组，按8课时安排重修。

3．课程重修人数超过20人的班组，按16课时安排重修。

三、任课教师

1．原则上由原任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，任课教师超过1名原则上由重修人数多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。

2．跨院部组班的课程，原则上由重修人数多的承担单位指派授课教师或协商确定。

四、教学组织

1．第二学年重修课程采取校内集中授课，授课时间安排在晚间或周末。

2．第三学年重修课程采取线上直播方式集中授课，授课时间安排在周末；每学时按25元给付课酬。

3．课程教学要求与初修课程相同。

五、重修考试

按当学期考试总体安排组织考试，参加第三学年重修课程学习的学生须返校参加考试。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0日